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種族平等聯盟**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  
**於2003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種族平等聯盟(下稱“聯盟”)獲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提交意見。

聯盟的意見主要集中於上述項目大綱第16段的內容。

該段只是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將會論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的2002年審議結論第16段所提出的事項。因此，項目大綱並沒有說明該節報告的內容為何。

聯盟認為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與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有關的資料：

**當局並沒有宣布就禁止種族歧視制定法例**

1. 特區政府迄今仍未顯示有任何意向會立法禁止私人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

**諮詢工作的正面結果**

2. 政府在2002年8月提交予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當局正重新研究這問題，並會考慮就商界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諮詢的結果。政府亦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表示諮詢的結果會於2002年年初發表。其後，有關的結果於2002年8月公布。是次諮詢的結果可以說是正面的。其中，64%的商界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12%則表示中立。至於非政府機構方面，所有的受訪者均表示支持立法。聯會認為政府應在報告中提述是次諮詢工作的詳情和結果。聯會亦促請政府在報告中提供其考慮這些結果的時間表，以及有關其贊成或反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資料。

**種族關係組缺乏執法能力**

3. 聯會期望報告能包括有關種族關係組的成立、成員組合、活動及未來工作的資料。不過，報告最重還是要指出，由於種族關係組並非法定機構，因此其權力非常有限。報告必須包括種族關係組就公眾人士提出的種族歧視投訴所作調查的結果，藉以反映這方面的實況。

## 提交報告的程序

聯會促請政府把報告的擬稿送交非政府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傳閱並徵詢意見。為提供足夠時間予各組織提供回應意見，聯會建議該諮詢期應為期1個月或以上。最後，聯會促請特區政府考慮有關的回應意見，並將之納入報告內。

發言人暨創會會員  
Vandana RAJWANI 女士

創會會員  
Kelley LOPPER 女士

2003年1月8日

**種族平等聯盟**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  
**於2002年12月17日提交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書**

**1 立法(項目大綱第16段，公約第二條)**

**特區政府的法律及道德責任**

- 1.1 香港有明確的法律和道德責任，制定法例以禁止種族歧視行為，並應在其提交予經社文委員會的下一次報告內表明其就此事立法的承諾。有關的法例應參照現行的平等機會法例的內容，並應拓展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限至包括公共及私營機構內的種族歧視行為。
- 1.2 公平待遇和不受歧視均是基本的人權原則，是確保其他基本人權和自由不可或缺的條件；本地及國際上要求為此立法的聲音雖然不斷增強，但政府卻一直置之不理。

**公約所規定的責任**

- 1.3 經社文委員會主席最近一次訪港的時候曾經重申，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二款所產生的責任應即時生效，並且不受公約第二條第一款所限制。

**香港仍有種族歧視問題，而且情況還相當嚴重**

- 1.4 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相當嚴重。聯會及其他組織已蒐集了重要的證據(包括無數的個案研究就數據)，證明種族歧視的情況確實存在。公共和私營機構均有種族歧視問題，涉及的範圍包括生活的不同方面，如就業、住宿、教育、醫療服務、服務業等。
- 1.5 政府應採取立法、行政及教育措施，從整體的角度來處理該問題。由於立法能反映政府在道德方面的領導地位，因此應該是推行消除種族歧視政策的首要步驟。其他的有效措施包括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申訴的渠道，以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方法解決所申訴的問題。此外，當局亦應參照禁止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等方面的做法，制訂明確的教育政策，與有關的法例相配合。
- 1.6 商界人士大部分均贊成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因為這方面的法例是任何國際都會所必備的。
- 1.7 商界人士和市民大眾都明白，有關平等機會得法例對商界和社會均有所裨益。然而，種族關係組由於缺乏法定的執法能力，因此無法真正彌補受害者所受的傷害。

- 1.8 保障每一個人的權利及確保各人都有公平的機會是寬容和公平的社會所倚賴的基礎。當局若不立法保障少數族裔不受歧視，香港的公平競爭場所的美譽便會受損。
- 1.9 政府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現正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而備受批評。政府應該把握這個機會，藉立法確保不同種族的平等機會顯示其保障及促進人權的誠意。

## **2 接受教育的權利(項目大綱第56段，公約第十三條)**

- 2.1 項目大綱應在“接受教育的權利”下設一分題，論述教育制度內的種族歧視問題。
- 2.2 經社文委員會曾就教育問題在其一般評論第13項下解釋，在締約國的管轄範圍內，人人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這權利不應因為任何禁制的理由而遭受歧視。
- 2.3 經社文委員會亦指出，公約第二條第二款有關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並不是逐步達致，亦不應受資源能力所限制，而是必須立即全面地實施於所有教育範疇，並且適用於所有受國際禁制的歧視理由。
- 2.4 教育是提升社會和經濟地位的重要條件之一，因此聯會對於有關本港的少數族裔被剝奪接受教育的機會或是遭負責教育的官員不公平對待的報告特別感到痛心。
- 2.5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收到的投訴，以及其他不同來源所蒐集的資料，確實有少數族裔學生在本港的教育制度下受到歧視。有關的例子包括較難獲分配學額、所獲分配的學位未如理想，以及不諳中文的家長獲發的重要通告只備中文本而沒有英文本等。
- 2.6 教育政策的歧視成分可能源自本港社會對某些少數族裔持有根深蒂固的定型觀念和態度。
- 2.7 聯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其教育政策，並且修訂或廢除任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因種族原因而造成歧視的政策或措施。
- 2.8 應實施全面的行政措施，處理少數族裔學生在教育制度下所面對的難題。
- 2.9 香港並沒有利用學校課程及公文教育充分履行其“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的責任。

Kelley LOPPER 女士  
2002年12月17日  
m4167